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启信竞磋（服务）2025-023 号

采购项目名称： 大通县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合同编号： QHFX-2025-009

合同金额（人民币）： 柒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盖章）

成交人（乙方）： 青海方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青海方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通县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上阳山村、下治泉村等 13 个村庄项目建设；
3. 工程规模：13 个村道路硬化、道路整治、污水管网、新建排水沟、浆砌石护坡、人行道整治、环境综合改造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52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严芝旭，联系电话：15297058318；

身份证号码：630121198410270726，注册号：6300178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柒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74680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同施工工期

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5年7月8日。

2. 订立地点: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单位肆份, 成交供应商贰份。

委托人: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新农村

建设服务中心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630121MB1A43095J

住所: 解放南路74号

监理人: 青海方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桥头镇八

一路292号宁苑4栋121室

邮政编码: 810100

邮政编码: 8101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八一路支行

账号: 82010000000053979

账号: 2806046109100034577

电话: 0971-2722475

电话: 0971-2727786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yzx1027@foxmail.com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青海信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签字): 张海友

备案日期: 2015年7月9日

